

## 资质申请诚信承诺书

本机构郑重承诺：本次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申请材料中填报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均为本机构全日制专职工作人员，无行政机关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在本机构兼职或者未供职的“挂靠”人员；近1年内未因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相关规定被责令限期整改或者受到行政处罚（此项承诺仅适用于申请评价范围调整和资质等级晋级的机构）。

本机构已知晓上述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资质审查阶段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情况等行为的，生态环境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予批准资质，申请机构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在取得资质后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情况等行为的，生态环境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撤销资质，申请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为申请机构全日制专职工作人员，非行政机关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在申请机构兼职或者未供职的“挂靠”人员，并已知晓上述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被发现隐瞒真实情况的，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三年内不得作为资质申请时配备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或者主要编制人员。

本次申请事项和内容：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的事项为：1、调整评价范围，评价范围由“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社会服务、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调整为“轻工纺织化纤、社会服务、冶金机电、交通运输、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资质延续。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或者登记编号	承诺人签字
1	吴印揪	0004066	吴印揪
2	刘爱厂	0010585	刘爱厂
3	李香军	0010706	李香军
4	苏醒	201703513035201413011900 0998	苏醒
5	于玲	0012579	于玲
6	张旭茂	0012615	张旭茂
7	李艳玲	00015625	李艳玲
8	王丽	00013282	王丽
9	赵芳	0004145	赵芳
10	姚保垒	00015678	姚保垒
11	赵玉静	201703513035201513010700 0783	赵玉静
12	李志宏	201703513035000000351111 0336	李志宏
13	周建平	0004131	周建平
14	刘举鹏	00013375	刘举鹏
15	要海芳	0012619	要海芳
16	刘洁	201703513035201613010500 0417	刘洁

承诺机构: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8年 11 月 25 日



刘洁